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「[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](#)」內容。

茲因報考 110 學年度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，  
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 
 學科能力測驗  
 指定科目考試  
不及取得本學年度 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，  
 畢業證書(國外、港澳、大陸應屆考生)

請先准予報考，本人將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學力證明文件，如逾期  
未完成辦理，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立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